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院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院教評會掌理有關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殊學科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特殊學科教評會有關初審未通過事項之申訴、院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之審議。
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院教評會委員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擔任，但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教授人數並不得少於其三分之一；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以得票最高並符合本委員會組成職級之四人為委員。若委員人數不足以組織院教評會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內相關領域學系，並符合審議資格之教師補足委員人數；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四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院教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不計外，未出席三次者，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情形者，委員得提請院教評會審議之。經院教評會決議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之一 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
前項院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組成人數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審查該升等案之院教評會委員。

- 第八條 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
-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理，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院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本院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